

成立東區區議會轄下的委員會（2014-2015 年度）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議員就東區區議會成立 2014-2015 年度委員會事宜發表意見。

區議會成立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和委任增選委員的權力依據

2. 《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71 條指出，區議會為執行區議會職能的目的，可依據該條的規定成立委員會，並將其任何職能轉授予任何委員會。除區議員外，區議會可以委任符合《區議會條例》第 20(1)條所列資格的人士為委員會成員(即增選委員)。增選委員可以在委員會會議中投票，並可計算在法定人數內。

去屆東區區議會成立的委員會

3. 東區區議會在 2012-2013 年度成立了七個委員會，名稱如下：

- (i)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 (ii) 社區建設及服務委員會
- (iii) 經濟及文化事務委員會
- (iv)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 (v)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
- (vi) 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
- (vii) 審核委員會

本屆委員會將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屆滿。

徵詢意見

4. 請議員就成立東區區議會轄下的委員會（2014 - 2015 年度）發表意見，並考慮是否通過載於附件一內建議的委員會職權範圍及附件二的委員會行政安排。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3 年 9 月

委員會職權範圍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 (甲) 督導及監察有關地區設施，包括社區會堂、圖書館、休憩場地、體育場所和游泳池的管理、改善及更新工程。
- (乙) 提出或通過有關部門利用上述設施推行計劃和活動的建議。
- (丙) 就地區小型工程撥款：
 - (i) 提出工程計劃和蒐集地區人士的意見及要求；
 - (ii) 通過工程計劃的範圍及規模和訂定各項工程計劃的先後次序；
 - (iii) 透過工程代理人／政府定期提交的進度報告，監察工程的進展。
- (丁) 就區內政府及其他康樂及文化設施的有關事宜提供意見。

社區建設及服務委員會

- (甲) 就區內社區建設及社會福利服務的供應和政策提供意見。
- (乙) 就區內健康城市相關事宜提供意見，並推廣有關的活動。
- (丙) 推廣及統籌區內與國民教育、公民教育、道德教育及社區服務等事宜有關的活動。
- (丁) 鼓勵區內居民或工作人士參與及支持政府及志願團體所推行的社區建設及社會福利活動，以培養他們服務社區的精神及歸屬感。

經濟及文化事務委員會

- (甲) 就區內本土經濟、社會企業、勞工事務、文化藝術及康樂體育等事宜及有關服務的政策提供意見。
- (乙) 推廣及統籌區內與文化藝術及康樂體育等事宜有關的活動及計劃。
- (丙) 關注與區內與經濟發展相關的事宜，並推廣及統籌相關活動及計劃。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 (甲) 就區內交通及運輸事務的策劃、制訂及進展提供意見。
- (乙) 就區內公共交通服務的供應，以及就其效率與質素提出意見及改善建議。
- (丙) 關注區內的道路安全及泊車問題，並提出改善建議，以及推廣和統籌區內的交通安全活動。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

- (甲) 就區內的食物安全、環境衛生、環境保護及公共市容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及改善建議。
- (乙) 就改善及清除區內環境衛生黑點的工作，提供意見。
- (丙) 推動及統籌區內有關食物安全、環境衛生、環境保護及綠化社區的活動。

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

- (甲) 就區內土地的用途和發展規劃、大型工務建設及公用設施工程，向政府及相關機構提供意見。
- (乙) 就區內空置政府土地的臨時用途提供意見。
- (丙) 關注區內公用設施工程及大型工務計劃的工程進度及施工情況，以減低工程對區內居民帶來的不便。
- (丁) 就區內公營房屋的策劃、興建、管理及改建計劃提供意見。
- (戊) 就區內私人樓宇（包括商廈和私家街）的管理、維修及設施改善等問題提供意見。

審核委員會

- (甲) 批核及分配東區區議會撥款予非政府機構及民政事務處轄下的委員會／工作小組。
- (乙) 檢討東區區議會撥款分配準則以及因應需要修訂撥款申請指引。
- (丙) 審核非政府機構及民政事務處轄下的委員會／工作小組提交的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申請，並檢討在上述計劃下獲得資助的活動之成效。

委員會的行政安排

- (i) 每個委員會的成員包括：自願加入該委員會的東區區議員，以及兩名由東區區議會委任的增選委員。
- (ii) 委員會主席、副主席、委員及增選委員的任期，由委員會的成立日期起計，至翌年 12 月 31 日屆滿，即兩年一任，惟區議會有權作出調整。
- (iii) 委員會的主席及副主席，應該從參與該委員會的東區區議員中選出。每名區議員不可同時出任多於一個委員會的主席或副主席職位。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程序，須依照東區區議會會議常規所載的有關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程序進行。委員會尚未選出主席及副主席前，會議由區議會主席主持，直至委員會選出主席及副主席為止。
- (iv) 有關的政府部門會應邀派代表定期出席委員會的會議。應邀出席人士名單，由各委員會自行決定。
- (v) 委員會的一般會議程序，須依照東區區議會會議常規所載的會議程序進行。
- (vi) 各委員會可就特別事項成立不多於三個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的行政安排，須遵守東區區議會會議常規所載的程序。